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8日（周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7日（周四）-2016年3月18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6年3月1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9,424,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02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0,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08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47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股份49,339,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5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邓传远律师和赵俊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405,1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3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74%;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

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89,405,1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4,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3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74%;反对4,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4%;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1%。

2-2、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89,405,1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4,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3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74%;反对4,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4%;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1%。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9,405,1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4,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3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74%;反对4,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4%;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1%。

2-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20,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8%;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20,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8%;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1%。

2-5、发行股票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20,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8%;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20,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8%;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1%。

2-6、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20,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8%;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20,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8%;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1%。

2-7、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89,392,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17,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41%;反对17,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7%;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1%。

2-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89,170,3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7%;反对239,3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64%;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5%;反对239,3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94%;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1%。

2-9、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20,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8%;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20,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8%;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2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92,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41%;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5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173,3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反对251,3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6%;反对251,3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74%;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92,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41%;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5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2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2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向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其现股东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92,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41%;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5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向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其现股东签署<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92,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41%;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5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2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2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92,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41%;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5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92,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41%;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5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邓传远律师和赵俊峰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3月5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3月12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还未全部完成,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目前仍然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的具体方案。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票事项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自2016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0日,至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全部工作并披露后,公司将申请复牌。本议案所述继续停牌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3月5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3月12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公司于 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关于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自2016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0日。至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全部工作并披露后,公司将申请复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券商、律师等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论证等各项工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充分商讨,并正积极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本次方案初步确定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此次发行的认购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经公司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及相关论证,公司目前尚不具备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并复牌的条件。

三、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一）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方案内容

本次交易已初步确定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

（二）本次交易尚无法确定内容

目前,本次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具体项目业务模式较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细节需进一步论证,与相关方的协商及决策尚存在一定的工作量,因此公司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全面分析、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积极推进相关方协商决策,落实具体细节,确定最终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五、拟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0日,至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全部工作并披露后,公司将申请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于本次公告股票停牌之日起的20日（含停牌当日）内公告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等。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结构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姚雄杰先生、姚娟英女士共同发来的书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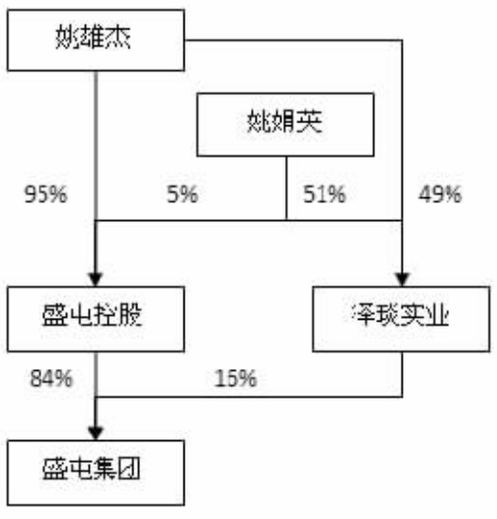

因盛屯集团经营发展需要,经姚雄杰先生、姚娟英女士充分协商,姚雄杰先生、姚娟英女士一致同意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结构做出变更,由原先姚雄杰先生、姚娟英女士两人变更为姚雄杰先生一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盛屯集团。

截至公告日,盛屯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最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实际控制人结构变更后,公司生产经营等事项不受影响。原姚雄杰先生、姚娟英女士做出的相关承诺由姚雄杰先生承担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9日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施德
证券代码:0024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余高新区总部经济服务中心215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园6栋7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1: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E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6栋7楼
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湾工业区7栋21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湾工业区7栋210
一致行动人3:黄绍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长乐花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6栋7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爱施德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通投资	指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球星投资	指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全球星、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绍武
总股本	指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91,384,839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余全球星于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爱施德无限售流通股49,360,000股,占爱施德总股本4.98%的股份即为本次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余高新区总部经济服务中心215室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504210008255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
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园6栋7楼
联系人:胡志坤
联系方式:0755-86927122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E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绍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50532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经济信息与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与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200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5日
主要股东: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5%）、深圳市音之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5%）、深圳市览众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园6栋7楼
联系人:胡志坤
联系方式:0755-86927122

2、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湾工业区7栋210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绍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83739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山茶油的技术开发（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0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6日
主要股东: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5%）、深圳市音之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5%）、深圳市览众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湾工业区7栋210
联系人:胡志坤
联系方式:0755-86927122

3、黄绍武
国籍:中国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长乐花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6栋7楼
黄绍武先生现任神州通投资、全球星投资董事长及爱施德董事,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任职企业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绍武	男	神州通投资及全球星投资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黄文辉	男	神州通投资及全球星投资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喻子达	男	神州通投资及全球星投资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熊涛	男	新余全球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绍武先生持有神州通投资和全球星投资各66.37%的股权,新余全球星为全球星投资全资子公司,因此黄绍武先生同时间接持有新余全球星66.37%的股权,黄绍武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神州通投资、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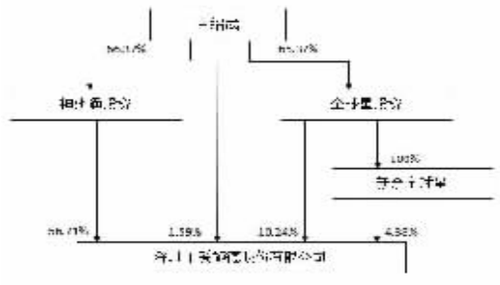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中国油气控股（00702.HK）11.27%的股份。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减持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支持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孵化新投资项目等资金需要而减持。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作出继续减持爱施德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余全球星持有爱施德92,800,000股股份,占爱施德总股本的9.3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新余全球星于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爱施德无限售流通股49,360,000股,占爱施德总股本4.98%。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7日	18.19	6,000,000	0.61%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8日	17.49	7,000,000	0.71%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14日	16.03	10,500,000	1.06%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15日	16.23	19,500,000	1.97%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17日	16.24	6,360,000	0.64%
合计				49,360,000	4.9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2,800,000	9.36%	43,440,000	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00,000	9.36%	43,440,000	4.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全球星持有爱施德无限售流通股43,440,000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0,000,000股,持有的其余爱施德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神州通投资、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已于2015年5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过《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章所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爱施德的股份。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0755-21519815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涛
签署日期:2016年3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爱施德	股票代码	0024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2,800,000股 持股比例:9.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43,440,000股 持股比例:4.38% 变动数量:49,360,000股 变动比例: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2016年3月7日,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爱施德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减持股份占爱施德总股本的0.61 %。 2016年3月8日,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爱施德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 2016年3月14日，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爱施德无限售流通股10,500,000股,减持股份占爱施德总股